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8)高遊客字第 07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建請層轉交通部檢討修訂刪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內容，俾緩解本業缺員狀況及提昇行車安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 108 年 6 月 19 日本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
- 二、據了解目前遊覽車不分北中南均有嚴重缺乏駕駛員的狀況，因此一有車趟即隨意調派臨時駕駛員，甚至有濫竽充數之狀況，恐將影響行車安全甚鉅，合先敘明。
- 三、有關本業迭次建議為紓解遊覽車駕駛人缺乏問題宜放寬年滿 65 歲職業大客車駕駛人准駕專辦交通車案，均遭公路總局以考量諸多因素為由駁回在案。
- 四、經查，96 年 2 月 1 日增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限制持有聯結車駕照之駕駛人駕駛大客車，顯係烏龍條款。因本項條款之增訂起因於 95 年 12 月 3 日之梅嶺車禍案，該案原駕駛人嚴慧文係以持有大貨車職業駕照滿二年而考取聯結車駕照者，依當時規定取得聯結車駕照者，准予駕駛較低級之大客車。但該案真正肇事駕駛人經檢察官調查後，確認係嚴慧文於下山行程私自委託

駕照於 95 年 6 月 20 日因違規罰鍰未繳遭監理所逕處吊銷並逕行註銷之吳建信駕駛所致，此有 96 年 3 月 26 日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可資證明。詎，監理主管機關於 95 年 12 月 3 日梅嶺車禍案發生後未待檢察官調查釐清前，即於 96 年 2 月 1 日匆匆增修訂前述條款限制持有較高級之聯結車駕照者不得駕駛低一級之營業大客車。

五、再回顧近 20~30 年來遊覽車之重大肇事案件中，並未發現有前揭持聯結車駕照駕駛遊覽車而肇事者，顯見持有聯結車駕照者，其駕駛技術應更臻純熟，安全較無虞。反之，因為本條款限制，致本業要選擇較優良駕駛員之機會較少，也影響到駕駛缺額更加嚴重。而因本業無較多之選擇致任意調派臨時駕駛人應急出勤，其肇事率自然偏高，尤其本項條款執行後，陸續發生重大傷亡肇事案，諸如 99 年梅姬颱風期間蘇花公路死亡 26 人，101 年司馬庫斯肇事案死亡 13 人，105 年國道 2 號火燒車案，106 年國道 5 號蝶戀花(友力公司)肇事案，均有駕駛員的素質與技術、經驗不足等狀況可跡。若能刪除該部分條文之限制，將讓本業有較多的選擇，並可增進行車安全。

六、綜觀前述說明，值此遊覽車嚴重缺乏駕駛人之時，應建請交通部檢討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刪除前述限制條款，以增加持有聯結車駕照者之就業機會，亦可緩解本業之困難。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一、高雄市區監理所

二、各會員公司

理事長 林士勳